

# 共建友善職場 性騷擾防治

**性騷擾「零容忍」！**

拒絕成為性騷擾案件之被申訴人或加害人，  
相關嚴懲規範如下：

1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並已結案（例如調查決議申訴成立並送達當事人，且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復或再申訴者）者，應視情節（例如申訴成立次數、是否利用權勢等）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；另於該考績（成、核）年度應考列丙等。

2

適（準）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人員，應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有關「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」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▲參本府112年6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160號函



**杜絕職場性騷擾，  
安心工作沒煩惱！**